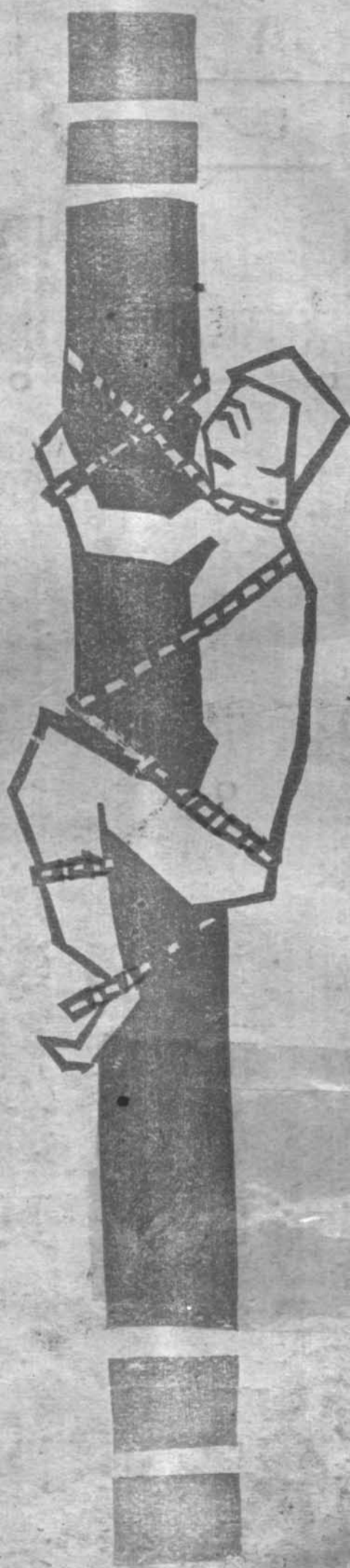


D304.4
262.2

日帝國主義侵畧我國之條約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
行委員會宣傳部編發

八宣傳叢書之二

附

*

啓

敝部所出版之叢書與小冊，除一部份着
本省各縣市黨部轉發各下級黨部法團學
校圖書館等外，餘概逕由敝部直接寄贈
全國各省市黨部，並派人至民衆間散發
贈閱。如有機關學校等團體更想索閱者
，請備正式公函前來，當卽寄發，但每
團體以一本爲限。又如散發已盡，恕卽
停發。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啓

編輯大意

(一)本叢書之編輯有兩種用意：一在表白我國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所欲廢除之不平等條約爲何物；一在告知國人，日本前曾勾結其他帝國主義國家，締結共同侵略我國之條約，其他帝國主義國家，亦因爭奪吾國利權，曾與日本訂立限制其侵略我國之條約。編者編輯此書之時，意思重在搜羅中日間之不平等條約，故初定本叢書名稱爲「日本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後在編輯中細想，覺叢書內所列者不全爲日本強迫或引誘我國所訂之不平等條約，因復改其名稱爲「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條約」；如是則凡因日本侵略我國而訂立之一切條約，皆行包括於書名內矣。但書之開篇一頁及各頁邊縫，悉標印書名爲「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者，以「不平等條約」字樣於我國人之作用，故取之也。而中日間所訂立之不平等條約，實占全書百分之七，除書名即並標以「不平等」三字，似亦無傷於大旨。

(二)編者切望閱者讀此叢書時，能時激發愛國救國之熱情；蓋全書所列各種條約，無不

足以令我國人觸目驚心者也。凡我國人，須知今日國勢之所以如此衰弱，其故即在各帝國主義國家，屢屢引誘逼迫我國滿清政府，軍閥政府，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作為侵略我國利權之護符。從前我國人民確亦過於萎靡不振，一任政府昏庸腐敗，斷送無數國家利權。國人愈不思於振作，帝國主義將愈向我侵略，不平等條約將愈行增多，吾民衆所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將愈形深重，發奮振作之能力將愈被剝奪，國亡家破淪為奴隸之時期將愈迫在目前矣！為後之計，舍刻刻牢記一切不平等條約為患於民生家國之重大，在重重壓迫之中掙扎奮鬥，擁護本黨政府勵行革命外交，肅清賣國殘餘軍閥，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此外別無生路！茲僅以對日本帝國主義而言，則凡本叢書中所載之不平等條約有一未廢除，即日本加於我國民之桎梏有未解放也。同胞乎！日本侵略我國之各種不平等條約，何日能全廢除？何如方能廢除？

(三) 閱讀本書各項條約文字，若能慎思明辨，不難窺見字字是血，筆筆是刀，乃吾國民幸福出賣與人之憑契也。是與普通空講義理之文章，每每浮泛迂腐，利害不辨者，實有

未可相提並論，閱讀之後，不應意以其爲紙上空文已焉。編者初本擬於每項條約之後，加以條分縷析之說明，俾閱者易於辨識利害癥結之所在。顧茲事體繁，在本宣傳部亟需印發宣傳品之短期間內，未易從事；向後如有機會，當按照諸約，另編撰一對照說明之叢書，以爲閱者之助。惟編輯本書期間，雖曾參考多種史書及條約大全，惟尙有不少重要條約，未盡搜羅列入，殊爲遺恨。閱者如有發現，尤望不吝指示，俾可期於日後設法增訂；方得逐漸減少遺漏。如是則諒至對照說明之叢書編撰完成之時，本叢書或亦可以較今稍完備矣。

(四)本叢書所載諸條約，依性質上之不同，分作三部：關於國際外交方面者作一部，關於中日兩國間之借款者又作一部，其他一部；則以兩國間因通商行船及合營事業等所締結之條約歸之，混而稱作關於通商之部分。三部中諸條約，其產生原因，總而言之，皆起於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關係也。惟於我國拳匪事件起後，引起八國聯軍，其後訂立辛丑和約，雖不免帶侵略意味，猶可謂爲我國所自引起，因未以之列在前三部中，另

在第四部附錄內載其要點。附錄之末，更附訂有中日借款一覽表，係根據第二部中各借款條約而編擬者。讀條約後，如更將此表查閱，安福系當國時代之賣國情形，可一目了然矣。此外更有中日軍隊或人民間所起局部糾紛，解決時每訂有條款；如二辰丸案陳家屯案等等，日本迫我承認之條款，亦頗苛刻，動輒爲賠償損失，懲兇道歉等項；惟其約文多係在一小範圍及短期間內卽已履行完竣，故未採入本書，合併申明。

(五)本叢書系隨編隨印，且值五月初旬忙於籌編各紀念日宣傳品中，趕行編就，排印校對，亦頗匆促，字句錯誤，在所難免；閱者如有發現，懇卽自行改正，並請惠函（本宣傳部）示知，庶便編成勘誤表，附印於下次出版之他叢書內，分請各界按照更正。編者才力薄弱，未能將此關係重要之叢書編印完美妥善，尤應在此表示歉意。惟此書編印之完美妥善與否爲一事，而其內容之值我國人注意細讀與否又爲一事，尙幸勿以編印技術而害及書中之意。是以敢請諸君閱畢此書之後，卽轉傳於他人一閱，以廣宣傳。

(六)最後編者更欲師昔吳王夫差命人立於中庭，逢其出入向之高呼「毋忘父仇」之意，敬

向閱者諸君一呼曰，「同胞乎？爾亦敢忘日本侵略我國之條約乎？」諸君心中其亦可皆默允曰「不敢忘」乎？如誠不敢忘，此叢書應多多讀也。日人常以「中日共存共榮」之語迷惑國人，同胞未可竟被其所迷惑而忘此不能共存之仇敵也。總之，我國民須知非將各種不平等條約廢除，非將日本帝國主義打倒，我國永不免乎心腹之患！同胞，同胞，其猛醒！

(七)本宣傳部編輯同志，後當繼續努力，更將其他各帝國主義，如英美法俄等侵略我國之條約，亦當絡繹編出，以嚮閱者。

十九，五，八，書於安慶。

從前革命，推倒無道君主及異種民族侵掠，便算滿足；爲今革命，却是要打倒帝國主義。

——中國國民黨史概論——

二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條約目錄 二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一——五四

- 一，中日琉球事件和約：：：：：一——一
- 二，中日天津條約（爲朝鮮內亂事）：：：：：一——二
- 三，中日戰爭和約（馬關條約）：：：：：二——九
- 四，交還遼東半島條約：：：：：九——十
- 五，英日同盟條約：：：：：十——十二
- 六，日俄媾和條約（樸資茅斯條約）：：：：：十二——十五
- 七，中日東三省條約：：：：：十五——二〇
- 八，日法協約：：：：：二〇——二一
- 九，日俄第一第二兩次協約：：：：：二一——二二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目錄

二

十，日美照會………	二二——二三
十一，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間島協約)………	二三——二六
十二，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滿洲五案協約)………	二六——二七
十三，二十一條要求………	二七——三一
十五，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四〇——四九
十六，九國遠東公約………	四九——五三
十七，日本退還庚款協約………	五三——五四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一，新奉吉長鐵路借款條約………	五五——五八
二，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五八——六〇
三，清末大借款契約(要點)………	六〇——六一
四，五國善後借款合同(要點)………	六一——六六

十七，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九六——九八

十八，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九九——一〇一

十九，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一〇一——一〇四

二十，參戰借款合同……一〇四——一〇五

廿一，擴充電話借款合同……一〇六——一〇九

廿二，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執款合同……一〇九——一二二

廿三，吉敦鐵路執款草約……一二二——一二四

附白……一二四——一二七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一九——一六六

一，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九——二二八

二，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二二八——一三六

三，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一三六——一四一

四，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大綱	……	一四一	——	一四四
五，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	……	一四四	——	一四七
六，中日滿韓關稅減輕協定	……	一四七	——	一四九
七，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	一四九	——	一五六
八，中日互換保險信件及箱匣之協定	……	一五六	——	一六〇
九，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道合同	……	一六〇	——	一六三
十，中日關稅協定	……	一六三	——	一六六
第四部 附錄	……	……	……	……
一，辛丑條約要點(義和團事件)	……	一六七	——	一七四
二，中日借款一覽表	……	一七四	——	一七四

(完)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

不

平

等

條

約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

一，中日琉球事件和約

(一) 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台灣修道建屋費洋四十萬兩。

(三) 中國約束生蕃，自後不再加害航民。

此約訂於北京，時當同治十七年(明治七年)夏季。日本所派訂約全權大臣爲大久保利。此約訂立後，我國所屬琉球羣島，遂送歸於日本所有矣。

二，中日天津條約(爲朝鮮內亂事)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條約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

二

(一)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還。

(二)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練官。

(三)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

中日訂此約在光緒十五年（西紀一八八五年）春。於北京訂立，我國訂約大臣爲李鴻章，日本訂約大臣爲伊藤博文。此約訂立後，我國對朝鮮之宗主權喪失，日本之於朝鮮，我國亦承認其有宗主權矣。

二一，中日戰爭和約（馬關條約）

甲，正約

第一款 中國明認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使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若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

四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出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

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自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四川省重慶府，江蘇省蘇州府，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平等條約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

六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及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

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卽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或若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卽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中國皇帝及日本皇帝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卽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條約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烟台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此約係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日本馬關訂立。我國特派全權大臣爲李鴻章，日本全權大臣爲其首相伊藤博文及其外務大臣陸奧宗光。

乙，附約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週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軍隊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四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甯軍紀，及分布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

官員亦當責守；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人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此約訂立日期，訂約使臣及地點，皆與正約同。

四，交還遼東半島條約

(一)日本國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締結馬關條約之第二條，自清國讓與日本之奉天省南部地方，即從鴨綠口至安平河口鳳凰城海城及營口以南之各城市，及遼東灣東岸，并在黃海北岸與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之主權，依本條條約第三條之規定，日本軍隊全撤退時，該地方現有城壘，兵器，製造所，及管有物等，及同條約中陸路交通及貿易等規定之一條取消之。

(二)清國政府，報酬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部地方，應支出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政府；定

於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爲交付期。

(三)本條約依第二條之規定，清國支出報酬金庫平銀二千萬兩之時，從比三個月內，凡日本軍隊在交還地者，一律撤退。

(四)日本國軍隊於交還占領地中，所有種種關係之清國臣民，清國政府不得處罰之。

(五)本條約以日本文漢文英文各作二份。若日本文與漢文解釋有異義時則從英文決定之。

(六)本條約經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批准；自本條約締結之日，於三週間內交換之。

此約簽字時間，爲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地點在北京。

五、英日同盟條約

(一)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國朝鮮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爲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爲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及朝鮮政治上商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致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

因中國朝鮮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礙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三)上記戰鬥中，若他之一國或數國，與同盟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爲之。

(四)兩締盟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

(五)英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竭全力通告，不得隔國。

(六)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若第五年期滿時之二個月以前，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一方表明廢約意思之日，仍繼續一年間有效力。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締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之效力。必繼續於媾和結局之時。

此約係英外務大臣格蘭斯登與日本駐英公使林權助所議訂。兩國訂約使臣，係於西

歷一九〇二年一月三日（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在英國倫敦簽字。

英日此項同盟條約訂立後，至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將期滿時，日本駐英公使林權助又與英國外務大臣將此約修訂，計列目的三項，條款八條，擴大其同盟範圍由中國而迄於印度，而不復帶有朝鮮字樣，日英固同視之爲日本領土矣。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此約又告期滿，英日再修改此項同盟條約，計列目的三項，條款六條，對於日本侵略東亞之兇焰，稍稍加以限制。其後滿洲得稍安幾時，此約修訂頗有關係。

日英第三次同盟協約，期限由五年改爲十年，迄一九二〇年，此約又期滿。日皇太子赴英，圖繼續此約，但以遭美國及英國各殖民地之反對，未成事實，此項同盟，始行宣告廢止。二十餘年來日籍三次同盟協約向我國所侵得之利益，不可勝計，我國民衆不可輕輕看過。

六，日俄媾和條約（撲資茅斯條約）

第一款 日俄兩國皇帝陛下與兩國臣民之間，將來當平和親睦。

第二款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日本對於韓國，認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國不阻礙，不干涉；但俄國臣民在韓者，受最惠國臣民之待遇。又兩締約國爲避免一切誤解，於俄韓國境，不爲軍事置備。

第三款 日俄互約下列各事：甲，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乙，遼東半島租借地地域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中國行政。俄國於滿洲侵害中國之權，及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第四款 中國因使滿洲商工業發達，爲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第五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一切經營之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

第七款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相約限於為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款 俄日兩國為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起見，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訂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第九款 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政府。但兩國皆不於該島及附近島嶼之自領內建築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又相約不為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行之軍上事件。

第十款 割讓地域之俄民，願賣其不動產退歸本國者，聽其自由。願在舊地域居住者，以服從日本之法律及管轄權為條件，受完全之保護。不服從者，日本有自由放逐之

權，但其財產仍受完全尊重。

第十一款 俄國許日本臣民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會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第十二款 兩國通商航海條約，戰爭廢止；茲以戰爭前之約爲標準，從速締結新約。

第十三款 本條約實施後，兩國從速付還一切俘虜，各將俘虜之死亡數，及供給俘虜費資之實額，提出兩抵之後，俄國急償還日本供給俘虜之過多額。

第十四款 本條約經兩國皇帝批准後，於五十日內，日本經法國公使通告俄國政府，俄國經美國公使通告日本政府，自雙方通告後，本約全體有效力。

第十五款 本約英法文合作二通，有誤解時，以法文爲主。

此約係兩國全權大使在美國撲資茅斯 (Port Mouth) 訂立，故西史皆稱爲撲資茅斯條約，時在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間也。另有附約，規定日俄各得在滿洲所有鐵路每英里內駐兵十五名。

七，中日東三省條約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平等條約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

十六

甲，正約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受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事宜。按照上宗旨，訂立條約，爲此大清國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齋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大清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

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

乙，附約

大清國大日本國政府爲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商埠：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卽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甯古塔，瑯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

政府允卽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卽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卽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國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卽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

管，改爲專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將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畫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

，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并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

八、日法協約

日法兩國政府，爲鞏固兩國友誼，各除去將來之誤解，締結本協約。日本國政府，與法蘭西國政府，相約尊重中國之獨立，保全其領土，及在中國之各國商業臣民均等待遇主義。又兩締約國爲保全兩國在亞細亞大陸相互之地位與領土權，對於兩國所有主權保護

權占有權諸領域，接近於中國之諸地方，相約互維持其平安安甯。

此約訂於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九，日俄第一第二兩次協約

日俄兩國政府，爲克復平和鞏固善隣關係，且除去將來兩國一切誤解，締結左之協約。

一，締約國之一方保全他一方之領土。又締約國間以贍本交換兩國與中國現行諸條約及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但限於不違反機會均等主義之權利，）及一千九百〇五年九月五日撲資茅斯條約與日俄間締結諸特殊條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相約互相尊重之。

二，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土及列國對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且相約照本國應行之一切平和手段，以繼續維持現狀與確定前記主義。

此約訂於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其後宣統二年六月七日日俄又結第二次協約，約成日遂併吞朝鮮，是約在當年國歷七月四日發表。

一，兩締約國，爲保各國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起見，相互協力改善滿洲之鐵道，及整備該

鐵道之聯絡，決不爲妨害此目的之一切競爭事務。

二，兩締約國，尊重現時日俄二國所結之條約，又日俄與中國所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

三，前記之現狀，若發生帶侵迫性質事件之時，兩締約國爲協定維持該現狀必要辦法，得相互隨時商議。

按此第二次協約訂立前，日俄二國間往返密電商協多時。據云此約而外，同時另訂密約，規定日本併吞韓國，俄國不反抗，俄國於伊犁蒙古有何等進行，日本承認之是也。宣統三年春間，俄國對我國之改正條約問題，竟提出自由行動之通牒，卽前項密約成之也。及後歐戰起，日俄二帝國間又互訂協同侵略我國密約，約文對於我國，極爲不利。所幸其後俄國卽發生革命，蘇俄政府宣布廢止此項密約，否則日俄兩國間恐已實行下手瓜分我國滿蒙新疆矣。

十，日美照會

日美兩國政府，關於太平洋方面之政策，彼此確認左之宣言：

一，兩國政府希望獎勵太平洋兩國商業之自由平穩發達。

二，兩國政府之政策，其目的均以保護太平洋之現狀及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不得有何等侵略之趨向。

三，兩國政府實意尊重太平洋方面他一方之所有領地。

四，兩國政府準權內之一切平和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信全其領土，與列國對於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存列國在中國之公共利益。

五，前述之維持現狀與機會均等主義，有侵迫事件發生之時，兩國政府為協商有益之處置，可得交換意見。

此約訂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係日美間為調和在華權利衝突而訂立者也。

十一、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開島協約）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願念善鄰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為中韓兩國交界，並妥

協約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

官員複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一律切實保護，并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至延吉及南邊界，在韓國會審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條約

彥押・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十二、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滿洲五案協約）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鄰交易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線；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烟臺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筋，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列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筋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筋最惠之例

徵收。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礦務，除撫順烟臺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辦大臣梁敦彥押，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十三，二十一條要求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條約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

二八

第一號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他國。

(三)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一)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建築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

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定。

(五)中國政府，應允下列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a)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b)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回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條約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并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間，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一)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

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須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

(六)福建省內籌備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議。

(七)中國政府允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十四，中日四項軍事協定

甲，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一)中日兩國陸軍，以敵軍勢力，日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危及於極東全局之和平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爲適應此情勢，且實行兩國參戰之義務，應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二)關於共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相互尊重其平等。

(三)兩國當局，本此協定，於開始行動時，各自對於本國軍隊及官民之軍事行動區域內，發佈相互誠意親善，同心協力之命令或訓告，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凡在軍事行動區域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不便。

(四)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爭終了時，即自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五)若有派遣軍隊赴中國國境以外之必要時，兩國協同派遣之。

(六)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爲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兩國軍事當局，各自量本國之兵力，另行協定。

(七)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各事項：

(a)關於直接作戰各軍事機關，彼此相互派遣職員，充往來聯絡之任。

(b) 爲圖軍事行動及運輸補充敏捷起見，陸海運輸通行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c) 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如軍用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置，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一概撤廢。

(d) 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軍需品，及原料，兩國應相互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爲限。

(e) 關於作戰區域內軍事衛生事項，應相互補助，使無遺憾。

(f)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互相補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他方即派遣服務。

(g) 軍事行動區域內，設置牒報機關，並相互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

(h)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八) 爲軍事輸送使用北滿鐵路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九)本協定實行之詳細事項，由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協定之。

(十)本協定及附屬之詳細事項，兩國皆不公佈，取軍事秘密。

(十一)本協定由兩國陸軍代表記名調印，經各本國政府之承認，乃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時機，經兩國最高統帥部商定開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德奧敵國戰爭終了時，即失其效力。

(十二)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為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中國委員長靳雲鵬，日本委員長齋藤季次郎訂於北京。

乙，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

本於中日陸軍軍事協定第九條由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協定關於第六條第七條各事項如左：

(一)中日兩國各派一部軍，對於後貝加爾及阿木爾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軍，並排除德奧及援助德奧者。

期指揮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於日本司令官指揮之下。爲與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之軍隊相策應，中國軍隊之一部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如中國軍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一部，日本軍亦可派往，入於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防，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二)兵器及軍需品之借給屬於緊急不得已者，可由前方司令官相互協定之；然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則應由東京及北京之最高補給機關交涉行之。

(三)關於衛生業務，中國如有希望，日本可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況進展，則關於病院及休養所之設置，日本軍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四)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此後至長

春之運輸，由日本担任之。日本軍一部由庫倫進貝加爾方面時，該軍隊及軍需品，由日本運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此後之運輸，由中國担任之。

由北滿鐵路之輸送，使該鐵路當局任之，爲謀中日兩軍及捷克軍之輸送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便與該局交涉。但將來聯合各國之軍隊行動於此方面時，亦可參加人員於該機關內。

(五)關於連絡職員之派遣，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中者外，前方司令部，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職員情事，應由東京與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

(六)兵器及其他軍需品原料之供給，及兩國運輸軍隊各應擔任之輸送等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清。

(七)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一份爲證據。

民國七年九月六日中國當事者徐樹錚，日本當事者齋藤季次郎訂於北京。

丙，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一) 中日兩國海軍，因敵國勢力之東漸，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歐戰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二)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三) 中日兩國當局，屆基本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艦船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四)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如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海軍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a) 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b) 爲期軍事行動及輸運補充之敏捷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便利。

(c) 關於修造艦艇兵器及軍事機具等，并其所需材料，應量力互相輔助。其軍需品亦同。

(d)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中日兩國海軍，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資遣用。

(e) 中日兩國海軍，於必要之地點，各自設置牒報機關，又互相交換行動上所必要水路圖誌及情報。并爲期通信聯絡之敏活確實互相輔助，以圖其便利起見，兩國當事者應臨時協定其所要之設備。

(f) 協同商定共同之軍事暗號，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劃，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六)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海軍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七)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祕密事項辦理。

(八)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海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海軍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失其效力。

(九)本協定以日本文及漢文各繕兩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執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七年)中國委員長沈壽堃，日本吉田增次郎。

丁，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

(一)兩國海軍爲謀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務須和衷協同，相互輔助，以期用兵計劃，周妥無遺。

(二)海軍軍事協定第五條(即陸軍軍事協定第七條)各項說明如左：

第一項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於必要時，協定派遣之。

第三項之材料，即金屬物件之類；軍需品，即燃料糧食以及軍事上必要之子彈火藥等類，兩國均應量力輔助之。

第五項交換水路圖誌一事，俟一方請求時行之。軍事行動區域內，如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爲必要時，應由該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

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中國海軍委員長沈壽堃，日本海軍委員長吉田增次郎訂於北京。

十五，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第一節 歸還前德膠州租借地

第一條 日本應歸還前德膠州租借地於中國。

第二條 中國及日本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訂立併實行關於移交前德膠州租借地行政權及公產之細則，併處理其他相同之事務。

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有效時集會。

第三條 前條所云前德膠州租借地行政權與公產之移交，及其他事務之處理，應及早完竣，至遲不得過本約有效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移交前德膠州租借地於中國時，允將關於移轉行政權所必要或為中國將來管理該地及沿膠州灣五十開羅米達地帶所需用之一切卷宗註冊地券圖樣及其他公文

在日本手內者，一併交還中國。

第二節 公產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允將前德膠州租借地內所有各種公產包括地段房屋工程建築等，無論爲前德所有或後來日本買得或建造者，一併歸還中國。惟除外本約第七條所指之各種。

第六條 前條所云，移交之公產，中國政府無須給付償價。惟日本政府所買得或建造之公產，或於前德產業上曾爲修理或加造者，中國政府應依使用減損之價格，給與日本政府以平均公允之償價。

第七條 前德膠州租借地內之公產，如爲在青島建築日本領事館所需要者，應仍歸日本政府保留。又如日本人民團體所需要者，包括公學祠廟及墓地等類，應仍留於該團體之手。

第八條 關於前三條之細則，應歸本約第二條中所定之聯合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節 撤退日本軍隊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

四二

第九條 現駐膠濟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及憲兵，應於中國軍警開選前往接護該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前條所云中國軍警處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得分段實行。每段撤兵之完竣日期，應由中日兩方主權者預先分別規定。

日本軍隊完全撤退，應在三個月內，否則至遲亦不得過本約簽字後六個月。

第十一條 日本在青島之衛兵，應於移交前德膠州租借地時同時完全撤退，至遲亦不得過移交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青島海關應於本約有效時成爲中國海關之完整部份。

第十三條 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中日兩國關於重設青島海關之臨時條約，應於本約有效時作廢。

第五節 膠濟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膠濟路及其支路與各種附屬產業包括碼頭棧房及其他類似產之業，一併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允日本以前條中所云各種鐵路財產之實價。

給償實價之中，應包括五千三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四十一（五三・四〇六・一四一）金馬克，（此爲德國遺下時之定價，）或其等價，加上日本管理期內所歷費修理或加造之數，減去使用減損後之相當免價。

兩方諒解關於前條中所云碼頭堆棧及其他同類產業，無須給償。惟爲日本管理該路期內所爲之修理及加造者，應另給費減去使用減損後之相當免價。

第十六條 中國及日本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一鐵路聯合委員會；以前條所定爲根據，估定鐵路財產之實價，併爲移交該財產之佈置。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中所云鐵路財產之移交，應及早完竣，至遲不得過本約有效後九個月。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

四四

第十八條 爲實行本約第十五條中之給償，中國應於膠濟路移交完竣後，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以鐵路財產及收入作保，期限十五年。交付五年後，無論何時中國得爲部份或全部清償，惟須預先六個月通知。

第十九條 前條所云之國庫券未還清前，中國政府將選派日本人一名爲車務總管，又一名爲總司計，與中國總司計會同襄辦事務，以國庫券還清時爲限。

以上職員應在中國督辦指揮管理監察之下，並得因有理由與以免職。

第二十條 關於國庫券之財政細則屬專門性質，本節未曾規定者應由中日兩方及早合同決定，至遲不得過本約有效後六個月。

第六節 膠濟路支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膠濟路兩支線之讓權，即高徐順膠兩線，應開放爲國際財團公共之活動，細節由後中國政府與該財團協議。

第七節 礦產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及金嶺鎮三礦權，前由中國政府允給德國者，應移歸由中國政府給與特准狀而組織之公司，其中日本投資不得過中國資本。

其條件及方式，應由第二條中所定之聯合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節 開放前德膠州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宣告並不願求設一日本居留地或一公共居留地於前德膠州租借地之內。

中國政府方面宣言前德膠州租借地之全地域，將對外國商業開放，准許外國人民自由居住經營工商業，及其他合法事業於該地域以內。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爲宣言外國人民在前德膠州租借地內之既得利權，依法公允取得者，無論在前德時代或日本管領期間均與尊重。

關於日本人民及日本公司既得權利之效力或地位之問題，應歸本約第二條內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審定之。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

四六

第九節 鹽業

第二十五條 鹽業爲中國政府專有事業，現特同意所有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在沿膠州灣岸線一帶鹽業之利益，應由中國政府給付公平價格買回，中國亦願以平允之條款，允許沿該岸線之鹽運輸一定量數於日本。

關於以上事件之佈置，包括移交鹽業利益等，應歸本約第二條內所定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併應及早完竣，至遲不得過本約有效後六個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宣言，關於前德海底電綫青島與烟台間及青島與上海間之一切權利利益等，均爲中國所有；惟兩綫中有爲日本政府利用之以接青島與佐世保間電綫之部份者，應與除外。兩方諒解，關於青島與佐世保間海電之埠頭及運用之問題，應歸本約第二條內所定之聯合委員會處決，依照中國所立現存合同之條款。

第十一節 無綫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允以在青島及濟南設立之無線電台，於日本軍隊由此兩處撤退時，移交中得國，公允之償價。

此類移交手續，及償價細目，由本約第二條內所定之聯合委員會決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約（附錄亦在內）應爲批准，批准文件應及早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過本約簽字後四個月，本約自批准互換日起有效。

各全權簽字於兩份條約，均用英文，併蓋圖印。

附錄

（一）放棄優先權 日本政府宣言放棄一八九〇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中國關於用人投資及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二）移交公產 兩方互解本約第二條所定移交中國政府之公產，包括（一）各種公共工作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及防疫設備等，（二）各種公共事業如電話電燈畜場洗作等。

中國政府宣言，於接收此類公共工作之管理與維持，在前德膠州租借地內之外國人民團

體請求電話事業之擴充或改良爲公共利益所需要者，當與以適分之考慮。

關於電燈畜場及洗作等之公共營業，中國政府於接收後應轉交青島之中國市政廳，再由該廳依中國法律組織一商業公司經理，及運行此類事業，依照市政章程，並受其監察。

(三)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宣言，當指令中國海關總監督，(一)准許在前德膠州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文報告於青島海關。(二)在中國海關辦事章程範圍以內，考量青島商業之需要，得在該關內派用適當辦事員。

(四)膠濟鐵路 本約第六條內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若至不能同意時所餘各點，中日兩國政府應自行以外交方法討論處置。中日兩國政府自行處決以上各點於必要時，得薦用第三國或多數國之專家。

(五)烟濰鐵路 烟濰鐵路用中國資本建造時，日本政府並不要求併歸國際銀行開辦。

(六)前德膠州租借地之開埠 中國政府宣言，當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法未實行及應用前，中國地方官廳關於前德膠州租借地內之事務，直接影響外人利益者，當徵詢居在該地

內之外國人民意見。

此約係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中日代表，在華盛頓舉行太平洋會議時訂立。中國代表爲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日本代表爲加藤，幣原，壇原三人。訂約後北京政府派王正廷等與日本組織聯合委會，辦理接收膠濟路青島等事宜。

十六、九國遠東公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願望採用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情形，保障中國之權與利，并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原則之交際，決定爲此目的，締一條約，各任命其全權代表，彼此驗視全權憑證無誤，協定如下：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如下：

第一條（一）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

（二）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及最無障礙之機會，俾自行發展并維持一有力而安固之政府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三)常用彼等之勢力，以期有效確立并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全領土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當自行抑制利用中國之情形，以求獲得足以減損友邦臣民或市民之權利之特別權利或特典，並勿容許有害友邦安甯之行爲。

第二條 各締約國協定，不得於相互間各別或共同與任何一國或數國締結違背或有害第一條說明之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契約或了解。

第三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爲更有效的適用開放門戶或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起見，協定彼等將不求取或贊助彼等之國民求取下列各項：

(一)於中國任何特定地域內，關於商業或經濟之發展，爲彼等自己利益計，設立任何一般的優先權之協定。

(二)任何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剝奪任何他國國民經營在華任何合法商業或工業之權利者，或足以剝奪其與中國中央政府或任何地方官憲共同經營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者

，或爲其範圍時效或地理的關係足令機會均等主義實際的適用歸於無效者。但本條之協定，不得解釋爲禁止取得必要之財產或權利，藉以經營一種特別之商業工業或經濟的企圖或獎勵發明及研究者；中國政府担任對於無論是否參加本約之各國政府及人民，爲欲得經濟的權利特權之請願時，當依據本條前記協定之主義處置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協定，不贊助各該國人民間相互所爲之任何協定，其目的在於中國領土之特定部分內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享受彼此獨有的機會者。

第五條 中國允許於中國之全部鐵路不實施或准許任何種之不公平差別待遇例。如不問旅客之國籍爲何或其出發國或到着國爲何，貨物之原產地或所有者爲何，或其原發送國或到着國爲何，在中國鐵路運送之前後其運送此等旅客或貨物之船舶或其他輸送機關之國籍或所有者爲何，關於運費或一切便利上概不得設何等直接間接之差別待遇。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對於任何前記之鐵路即彼等或彼等之國民，基於任何讓予權或特別協定等而處於可以施行任何控制權之地位者，當擔負與前項同旨趣之義務。

第六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於中國不參加之將來戰爭中，當完全尊重中國爲中立國之應有權利，中國宣稱當處於中立國之地位時，將遵守中立國之義務。

第七條 各締約國協定，凡有一種時局發生在締約國中任何一國之意以爲關係本約條件之適用問題，并宜討論此項適用問題者，各關係之締約國間，應卽爲充分而無隔閡之交換意見。

第八條 凡非簽字於本約之諸國，其政府爲簽字本約之諸國所承認並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被邀請遵守本約。爲此目的，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爲必要之通告於非簽字諸國，並以所得之回答通告各締約國。他國之遵守本約，應於美國政府接到此項通知時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批准之。儘速將各批准書送存華盛頓，一俟全數送到，本約卽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各批准書之承認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本約英文法文兩種均爲可據之本，應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文書保

藏所內，其承認贍本，應由同政府送於其他各締約國。

此約係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九國代表在美國華盛頓會議時訂立，二月六日簽字。

十七、日本退還庚款協約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二）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主用於爲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學校病院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就關係山東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五）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由委員會協商定之。

（六）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第一部 關於外交者

五四

(甲) 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乙) 在濟南地方設立醫學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丙) 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及附病院。

(七) 對於第三項至六項所開各事業設委員會，總委員會設於北京，地方委員會設於各地。每委員會之人數規定中國方面十一人，日本方面十人，由各政府委派，但須對方政府之同意，於開會時由兩方委員協商互選中國委員一人為委員長。

(八) 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此約係民國十三年我國特派代表朱念祖等前往東京訂立，是年一月十八日簽字。由約文細察，名為退還庚款，實者退款所興辦之教育，不惟為中日合辦性質，日外務省且設對華文化事務局，實權皆操於日人之手也。後以國人反對，延擱至今

未見履行。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一、新奉吉長鐵路借款條約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一百六十萬元，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爲二十五年

，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

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帳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五八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營。

此約係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日（日本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訂於北京。我國所派

訂約使臣爲那桐翟鴻機唐名儀，日本使臣爲駐華公使林權助。

一、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段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元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工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律。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許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政府按照允中國政府，按該路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為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按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為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六十

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應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師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此約訂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明治四十年十月十二日）訂約地點在北京。我國訂約使臣，為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日本使臣為日駐華使館乙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其後更有借款細目合同訂立，約文從略。

三：清末大借款契約（要點）

一，借款總額為一千萬元，每年利息為百分之五，（即五釐），公債價格為額面金百分之九十五，（我國實收九百五十萬元）

二，借款期限為二十五年，自借款第十一年起，按年還本金六十六萬元。若中國政府不

照自借款第十一年還起之法，願於自借受之第二十年爲償還全部或一部時，則百元之債票，作爲百二元半兌還；若第二十年後，照債票原額兌還。

三，本公債以江蘇省折漕庫平銀一百萬兩爲担保；若定期不能償還本利時，中國政府即將該折漕銀交付日本正金銀行。又本公債之利息，以京漢鐵道之進款，按六個月一次兌付。若該進款不足之時，中國政府另以確實的款彌補之。

此項契約，係清廷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受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及正金銀行主任小日協萬壽之助祕密運動而訂立，作爲鐵道公債，以供償還鐵道借款。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簽字，翌日外務部以公文通知北京日本公使。

四、五國善後借款合同（要點）

一，中國政府英德法日俄五國銀行二千五百萬金磅，（合日本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金圓）爲善後及行政之用，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二，此項借款，除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下列各事之用。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六二

甲，爲清還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還各種款項之用。（共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萬磅。）

乙，贖回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共二百八十七萬磅。）

丙，爲清還中國政府，不久到期應還各款之用，與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害之賠償。（共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磅。）

丁，爲遣散軍隊之用。（共三百萬磅。）

戊，爲現時行政各費之用。（共五百五十萬磅。）

己，爲整頓鹽政事務之用。（共二百萬磅。）

庚，爲中國政府與銀行團互相商允他項行政費之用。

三，中國鹽務收入，除擔保從前借款之債務未清還者外，所有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爲擔保此項借款之用。此借款之全部未清還以前，則鹽務收入爲此借款之獨占優先權。

倘若將來海關收入，除已經爲從前債務之担保，又或因以後修正海關細則，指現存合同

之他項債務亦歸該關稅担保，除應付以上二項各款外，若仍有餘款，則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担保。因此而鹽務收入，如有盈餘之款，應撥還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

四，中國政府承認將中國鹽稅之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其辦法如左：

中國政府於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稽核分所，置華經理一員，洋協理一員，該二員會同擔負征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至華經理及稽核所必須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

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存於銀行，歸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

如本借款之本利按月交付，則不得干預鹽政事宜。倘本利屆期拖欠，逾展緩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歸入海關管理。

五，本合同債票發售之第一個月起，鹽務尚在整理之際，無確實之收入，則以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為頭次之擔保。俟一週年鹽務收入足敷從前借款，及此次借款之擔保後，則各省之擔負可以暫行停止。若連接三年鹽務收入足敷上開之額，則四省之擔負即行取消。

六，此借款期限為四十七年，自第十一年起，即按期還本。自第十七年後，至三十二年以前，中國政府如欲將未到期之款全數贖回，或贖回其一部分，皆聽中國之便。但贖回之數，每百磅債票，須加二磅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

七，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債票所應得之數，係照倫敦發行之價格為準，而由銀行按票面扣百分之六為經手料。其在倫敦發行之價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之淨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

八、中國政府允將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大總統公佈之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並聲明以後更改此項規則，不得與本合同有窒礙情事。

凡領款憑單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

又提撥款項之領票，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派代理人簽押後，與前項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之領收憑單，須併交付銀行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相符後，則即時簽押送與財政部，便赴銀行憑票領款。

九、若中國政府辦理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欲以鹽務收入為擔保，再行借款或繼續借款，則中國政府允銀行按票面扣經手料百分之六為根據，使酌量承辦。

又中國政府允本公債全體出售，並末次債票付清後六個月內，除民國二年四月初十日以前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担保之借款。

此借款合同之債權國為英德法日俄五國，由五國在華之代表銀行經理其事。我國

則由袁世凱政府指派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會辦此項借款，其約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西歷一千九百一三年）在北京簽字；正約而外，另訂附件六種，詳視國際條約大全。

又按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在清末已與清室接洽此項大借款，但以提出外人稽核鹽務等條件而遭拒絕，至是袁政府皆承認之矣。

五，四鄭鐵路借款條約（要點）

滿蒙五鐵路中四平街至陳家屯間一線，由政府與日本訂立借款條約二十六條，附約八條，由大總統批准簽字，其條款大略如下：

- (一) 借款金額五百萬元，利息週年五釐，十年不動，歸還期四十年。
- (二) 以鐵路全線計五十二英里及財產全部與收入為抵押。總工程師，會計主任，運轉主任，皆以日本人充之。
- (三) 本合同簽字後六個月內動工，限於二年以內竣工。

按該路已於民國五年春開工，當年十二月三十日開車。又此約訂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六、交通銀行與三日本銀行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爲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合組，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之銀行團（下稱乙）借日金五百萬元，所有訂立合同條件開列如左：

第一條 此項借款日本金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滿三年爲限，卽至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爲滿期。

第三條 此項借款利息按年七釐五分，卽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元五十錢核算付給。

第四條 此項借款利息第一回付息，應以借款金額交付之日起迄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爲止，按日核算，先期交付。以後每年於七月二十日及一月二十日先期交付半年利息。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六八

第五條 乙於收到本合同第十條所載擔保品後，應將此項借款全部金額，（除第一回應扣利息，）在東京交付於甲之代理人。

第六條 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條借款全部金額之時，可作為存款存入乙之銀行隨時提用。

甲之代理人關於前項存款之條件，及匯款方法，可在東京與乙協定。

第七條 此項借款全部實數交款，並無折扣及備費。

第八條 此項借款將來還款付息，均在東京辦理。

第九條 此項借款於期滿前甲得全部償還，惟須於三個月前預行聲明。

第十條 甲為擔保還本付息起見，提供左列物件作為擔保品。

一，隴秦豫海鐵路借債券額面一百三十萬元。

二，中國政府國庫債券額面四百萬元。

三，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證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一條 甲於前條擔保品全部證券所載金額應備其可以收領之委任狀，在北京交乙收

執。乙於收到前條擔保品時，應備具寄存證書交付於甲。

第十二條 甲如到期不能還本付息時，乙得將第十條所載之擔保品隨意處分，以充還本利息之用。

第十三條 甲於此項借款期內，所需必要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款時，應以合宜條件，先向乙商辦。

第十四條 此項合同，由甲呈明中國政府備案。此項合同繕就漢文日本文各二分，簽名蓋章，甲乙各執一分為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即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中國簽約代表為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日本代表為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錢次郎（代理），理事二宮基成。

七、第一次善後墊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為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墊款，議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平等條約

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為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即為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為中華民國政府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為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為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

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二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前項所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本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經費之用，其詳細用途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七二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爲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及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執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淨收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為償還該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

(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七四

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中國訂約代表爲財總長梁啓超，（曹汝霖等居間拉籠），日本訂約代表爲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訂約時間爲中華民國六年（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外交部始公開發表。

八，吉長鐵路借款改訂條約（要點）

吉林至長春間鐵道，清季與日訂約合辦，向南滿鐵道會社借日金二百十五萬元。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交通總長曹汝霖又與南滿鐵道會社借款而改訂前約，約文大要如次：

- 一，借款金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照舊約已付二百十五萬元外，現交四百三十五萬元，年釐五釐，實收九十一元。）
- 一，償期四十年改爲三十年。
- 一，以本路財產及收入担保。借款期滿，如本路不支付，政府又不能籌還時，應將本路一切產業，交與南滿鐵道會社管理。

一，政府置局長監督業務，在借款期內，委託南滿鐵道會社代為指揮經理，俟清償後交還。

一，選任日人三名，充工務運輸會計之主任；就中選一人為代表，執行南滿鐵道會社權利義務。

一，主任以外職員，由局長及南滿會社代表協定。

一，本路淨利以二成分配於南滿會社。

一，運費及進款用中國貨幣存於日本銀行。

一，本路機件材料儘先購用中國品。

一，警察行政司法課稅權，屬於中國。

一，中政府將來如因延長本路或添設支線，資本不足時，須儘先照會南滿鐵道會社，商量借款。

九 運河借款契約(要點)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代表熊希齡，與美國廣益公司締結修濬山東江蘇二省運河借款契約，其中由日本分担五百萬圓，其要點如左：

一，借款額為美貨幣六百弗郎，即一千二百萬元；內由日本分擔五百萬元，以運河收入及印花稅為擔保。

二，自借款第六年起，分十五年按額償還。

三，運河工車之材料，由日本供給。

按此約之訂立，日本正金銀行副經理小野英二郎往返於中美日間，運動頗力；故此項借款成立，日人實為主動。

十，直隸水災借款契約（要點）

我國政府為救濟直隸水災，特向日本銀團（由日本興業銀行等十一銀行組織），借日金五百萬元。本約由財政總長梁啟超，及督辦水災善後事宜熊希齡，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日本銀行團代表中日實業公司總裁李士偉簽定。契約內容要點如下：

(一)金額 日幣五百萬元。

(二)利息 年利七分。

(三)年限 一年。

(四)銀行用費(手數料) 一分二釐五。

(五)擔保品 多倫鄂爾及山東山西之某地常關收入。

十一、第二次善後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為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二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爲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卽爲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爲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卽日本大正七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卽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卽照券面虛

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

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二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爲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及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之債務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簽字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摺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 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 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

二次國庫券淨進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 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為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

(四) 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一經善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為準。

此約係我國財政總長王克敏，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支配人武內金，在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訂立，附件從略。此約至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外交部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八二

始公布。

十一、印刷局借款契約（要點）

財政部印刷局欠自商三井洋行款五十餘萬，後由財政部向三井借款二百萬，扣去欠款，即以印刷局作抵。其合同於民國七年一月七日簽字，大略如下：

- （一）借款日金二百萬。
- （二）九扣。
- （三）利息八釐。
- （四）以財政部印刷局作抵。
- （五）償還期五年。
- （六）材料等件向三井購買，但不得昂價。
- （七）添用技正由三井推薦。
- （八）承印中國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十三、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乙、正合同

茲擬訂在中國設一大無線電台，其能力可與日本歐美大電台直接通電，合同條件於下：

(一) 本合同係以中華民國海軍部名義，(以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師司名義，(以下稱承辦人，)雙方協議訂立。

(二) 承辦人經中國政府許可建設一大無線電台，其發報電力及收報機械，可直接與日本歐美通報；該電台地點由中國政府指定後得在該處購置或租賃地基，以便建築之用。

(三) 凡租購地基建築房屋與桅塔以及營造運輸並安置機械等項預算，須用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預算列後，)由承辦人自行籌集，并由其獨自擔任關於建築及一切設施事宜。

(四) 上列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即係建築該電台之用，勻作三十年分還。即全數之資本分爲三十分，每年還一分；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釐利息於每年還款時加

入。每年還款時期，準定於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從開辦年間爲始。

(五) 承辦人擔保以上資本及按年利息，係由電台收入項下開支各項之後所餘款內償還，故承辦人獨自負有償還一切開支之責任。如收入不敷開支，其應償還資本及利息，亦由承辦人負責。惟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內須付承辦人以管理之全權。

(六) 電台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中國政府應有該台全年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之報效，全係照陽歷全年計算，准定每年終繳納。設該台全年營業收入不敷開支時，則中國政府仍應得該台全年營業百分之十之報效金。

(七) 中國政府得委人駐台監督並查帳之權，庶可核實第六條所定繳納之報效金。除前項所派人員外，并可派練習生到台練習，惟該練習生所有一切費用，應由中國政府擔任。

(八) 電台營業因負有收入責任甚大，故中國政府須允許與外國各電台及海口輪船通報，庶於營業可期發達。惟中國內地各電台通報，除軍事上通電，當依軍事機關命令辦理外，其餘中國內地商報，一律拒絕。若中國政府有軍防時代，該台應遵從中國一切軍律。

(九)政府於三十年期內，無論何時可將電台收回國有。屆時所有未還之款，及其結至交款日之八釐利息，均由政府償還；同時承辦人對於該電臺一切行動，不生效力。按照上開辦法，應由承辦人於電臺未經交與中國政府之前，將電臺所有一切物件等用華英文開列清單呈部。

(十)中國政府如未能依第九條所云將款項償還，則無撤免承辦人管理之權。如政府有此類行爲，當認承辦人有該電臺之所有權。

(十一)三十年期內承辦人既負有償還資本並擔任按年付息等項之責任，故具有讓與電台於他公司之權，但須經中國政府許可，否則於法律上作爲無效。

(十二)電台用至三十年期限屆滿，(如未照第九條辦理)無論該電台資本金是否收清，該電臺即應完全價授與中國政府收管，承辦人不得有絲毫索償。惟中國政府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否則承辦人當取全年收百分之五爲酬勞金，至第五年止。

(十三)中國政府將電臺收歸國有後，臺內所有一切人員，應由政府留用，給予薪洋。如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八六

間有不合用者，亦可辭却，惟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一切人員，均由承辦人雇用給薪，其薪水均由收入項下支給。

(十四)電臺在承辦人管理期間，如遇應行增加電力添購機器，由承辦人負責增加，但須得政府之允許。其增加資本，仍在原定三十年內分期攤還本利。

(十五)中國政府須頒發護照與承辦人，以便轉運各種機械材料，庶免繳納釐金，以及其他內地雜稅。惟承辦人須將各種機器材料清單送核給發護照，其餘仍照中國向章辦理。

(十六)電臺須用材料，如有中國出品其成色優美及價值較廉者，應儘先購用。

(十七)本合同用華英文各繕三分，如有爭執之點，應以英文為憑。

此約訂於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約代表，我國方面為海軍部劉傳綬，日本方面為三井洋行(株式會社)大倉得太郎。訂立此合同時，另訂有附合同七條，規定執行正合同之辦法等，條文從略。

十四、有線電報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正，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爲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 本借款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八元。

第四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將自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個月之部份。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日計算前付其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之部份。

第五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六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即交存於乙，俟有需要隨時提取，但存款利息及匯款之方法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條約

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款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爲本借款金付給本息之擔保。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 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線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款合同：

(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滬沽水線合同；

(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烟沽水線合同；

(三)光緒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款之約款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線電報擬由外國借款時，預先與乙商機。

第十二條 甲當將與本借款金六分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爲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

合同爲準。

此合同爲北京政府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及中日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事務理事柿內常次郎訂立。時當民國七年（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也。

十五，第二次善後墊款合同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即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華民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訂立第二次墊款合同，附有雙方交換公函。茲根據該公函，中華民國政府，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三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

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爲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卽爲發行情國庫券之日，命名爲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卽日本大正七年）甲號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交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卽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卽照券面虛數每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卽於其發行

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為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

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之

第二次國庫券淨進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為償還該國庫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

(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為準。

此約簽訂代表我國為財政總長王克敏，日本為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時間為中華民國(日本大正七年)七月五日。(附件略。)

十六、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甯之鐵路，與大日本帝國股份公司及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份公司及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及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擔該建造費之半額，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

爲宗旨。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左列之物件，爲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開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定之，但須較有利於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九六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乙。

第十三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訂約代表，中國爲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日本爲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土方久徵及代理真川孝彥。訂約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十七、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中日股分公司甲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三千萬元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定爲十年，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日本帝國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爲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於六個月前預先照償還借款金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借款全年息七釐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第一次付息，於本款金交款之日，將自交款日至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先付後六個月分之利息。但最末期之利息，則按日計算，先付至合同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九八

滿期日之利息。

第六條 本借款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借款金付還本息之擔保：

(一) 吉黑兩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

(二) 由前項金礦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合同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礦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條 本借款本利償清時，本合同卽行作廢。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三份，農商部財政部暨乙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此約係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與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訂立。時中華民國七年（大正七年）八月二日也。

十八、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線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一〇〇

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擔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款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

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還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豫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豫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此約係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特命全權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訂立。

十九、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條約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府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由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高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爲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線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一〇四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墜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訂約代表，中國為特命駐日全權公使章宗祥，日本為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訂於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參戰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依據兩國陸軍協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宗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略稱爲甲）爲先編練得完全協同動作之國防軍隊及參戰所需各經費，特與日本帝國朝鮮銀行所代表之日本帝國朝鮮銀行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及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共三銀行

，(以下略稱爲乙，)訂立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幣二千萬元，以中華民國政府國庫證券交乙承受。

第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之發行，其期限一年，按年行息七釐，以貼現之方法行之。外加用費一釐，由該國庫證券之金額內扣除滿期之日，得由當事者雙方協定，照上列所定同一條件換給發行。

第三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額時，應卽存於乙；乙對此存款，按年付息七釐。

第四條 前條存款，甲有提用必要時，乙應依另行協定之手續交付於指定之受取人。

第五條 本借款所需之國庫證券，製造費印花稅及其他雜費，歸乙負擔。

第六條 甲將來如有與本借款同一目的更欲借款時，應先向乙協議。

本合同應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保存其一；合同如有疑義，依日文解決之。

訂約代表，中國爲特命駐日全權公使章宗祥，日本爲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時爲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也。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廿一、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交通部（下簡稱甲）爲續借民國五年短期電話借款，並擴充改革電話事業，需用資金，今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乙），訂定借款合同於左：

第一條 借款金額計日金一千萬元，按九七折交款。甲由此數除借舊債外，下餘之數於合同簽訂後，七日內由乙在東京撥交甲所指定之興業台灣朝鮮第一住友古河等六銀行之一銀行收存。

但甲日後撥匯前項存款時，須交由台灣銀行朝鮮銀行或住友銀行辦理。但如匯費較他銀行昂貴，甲可自由匯兌。

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年以內，甲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其所需材料，依左列方法由乙供給之：

（一）乙交付材料，得轉委託古河住友兩製造家代辦，一切仍由乙負其責任。

（二）甲爲估定材料之時價起見，每於購料時，得提出十分之五招商投標。但同一品質

，乙與他商同價時，甲與乙以優先權下餘十分之五，即以投標估定之價爲準，交乙承辦。倘他公司標單所開之料價，純係競爭價格，毫不根據成本之原料人工經費等計算者，不在此限。

(三)乙依投標承辦之材料，其料價甲須付給現款，不得遲滯。其未按投標承辦之料價，得將料價作爲借款，於每年底將上年間所欠之數償清。

第二條 本借款按年息八釐行息，現金一千萬圓之利息，由交款之日起算。其料價借款之利息，由每次交貨檢查終了之日起算。

本借款一千萬圓之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俱在東京辦理，概係先付其第一批；即自本借款交付之日，至來年三月末日之半年份利息，按日算清，交款之日支付。以後各批，每於三月及九月末日預支。其最後批之利息，按日算至合同期滿之日，於還款之前六個月支付。

第三條 現金借款，由交款之日起，以滿三年爲償還期。到期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定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一〇八

條件，重訂合同，繼續轉期。

但屆時市面之利率，如較原約低廉，得將利息酌減。

第四條 本借款之擔保品如次：

(一) 甲所管理之各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并其收入及營業權。

(二) 現在已設之無線電台，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並其收入。

(三) 價值日金五百萬圓之國庫證券。

但料價借款未經付訖之前，現金借款如已還清時，雙方協議得將前項擔保品酌減之。

第五條 甲因實行本事業之預定計畫，由甲於現在雇聘之日本技師及顧問中指定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等事，並擔任調查擴充方法，以備採用。

第六條 甲為獎勵國貨計，與乙約定日後合辦電線電纜等電料製造工廠。甲對於該廠之原料及製品，應予相當之保護獎勵。該廠於甲需用製品時，務以按照時價低廉之貨價供

給製品。於甲須儘先向該廠購買。至設立工廠之詳細辦法，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借款日後到期，甲欲展期還款，或因擴充事業需用資金時，須儘先與乙磋商。並約定於本借款期間內關於電話事業，甲不再向他商商訂與本合同同樣或類似之合同。

第八條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份，交通部，中日實業公司，材料供給受託者，各執中日文一份，以昭信守。

訂此約者爲我國交通總長曹汝霖；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楊毓斌，岡部三郎；材料供給受託者，古河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上島清藏，住友電線製造所代表矢島玄造。時在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也。

廿一、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墊款合同

交通部（下稱甲）因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需用材料及工運費，商由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下稱乙）墊付，訂立合同如左：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一一〇

第一條 據本合同所需訂購材料工費及運費各項墊款總額，爲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但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之預定計畫，如第一號附表所示，本項附表所列計畫，將來如有變更，須由甲提出理由更正之。

第二條 甲對於此項借款付年利九釐，（卽日金每百元每年九元，）每年分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二期付息，每期利息應於該期第一日付給。

但第一期及第末期應付利息，及借款零星償還時，其利息按日計算。

第三條 前項借款期限，由交款之日起，滿十三年爲止。最初三年之內，祇付利息不償本；自第四年，本利勻分十年攤還。

但一年內墊付數次時，以最後所付之日期爲該年度墊款總額起算之日期。

第四條 甲對於前項墊款，以有綫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爲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五條 甲向乙訂購鍍錫鐵綫四千噸，其交貨地點數量及價值如左：

第一年二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一百零二萬元。

第二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第三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但前項鐵線，須依照甲所開程式製造，由甲試驗，倘不合格，甲得向第三者訂購。

第六條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電桿機器等價數約七百萬元，由甲自行採用國貨，其價款由乙墊付。

第七條 前項工程所需工費運費等約五百萬元，隨時由乙墊付。

第八條 前項工程所用材料機器等，須由外國訂購者，其品質及價值，較乙無大差異時，應向乙購訂。

第九條 要提用第五六七八條墊款時，須將用途說明書，及交通部日本顧問同意，向乙要求，乙即如數從速交付。但每年之墊款總額，以日金四百萬元至七百萬元爲度。

第十條 本合同墊款不折不扣。

第十一條 交付及償還前項墊款，並付給利息於東京銀行及東京匯款於中國時，須由中

華匯業銀行匯兌。

本合同繕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存一份。儻合同條項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標準。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日本大正九年，）中國交通總長曾毓雋，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橋三郎訂立。

廿二、吉敦鐵路墊款草約

中華民國政府，因修築吉林至敦化間之鐵路，與日本南滿鐵路公司爲將來締結借款契約起見，雙方暫定草約如下：

第一條 中國速將本路建築費及其餘必須款項數目定妥，徵求南滿路公司之同意。南滿鐵路公司按前項確定款項，發行中華民國政府金貨公債，行息五分。

第二條 本公債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日起，第十一年開始償還，按照分年償還辦法。

第三條 中國政府一面締結吉敦路借款，一面應將該路工事進行計劃，與南滿路公司協定。

第四條 中國政府爲擔保本息償還，提出下之擔保：現在及將來屬於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非得南滿鐵路公司之允諾，不得更作其他借款之擔保。

第五條 吉敦路金貨公債發行之價格利息及政府用錢，依發行時狀況，務於中政府方面以有利益之條件。

第六條 凡以上各條未規定各條件，由中日雙方協定。

第七條 吉敦路正約，應以本草約爲基礎，成立後四個月以內締訂之。

第八條 本草約成立時，南滿鐵路公司即交中國墊款一千八百萬元；此項墊款，應免回扣。

第九條 本墊款每年行利八分，即日金百圓，應付日金八圓。

第十條 本墊款交付方法，係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證券，南滿路公司承認貼現。

第十一條 前項國庫證券，每年發行一次，每次中政府應還南滿路公司半年之利息。

第十二條 中政府俟吉敦路借款合同簽字，即以本借款之資金，儘先立即償還前項墊款。

第十三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及還息一切手續，應在日本東京施行。

本草約備中日文字各一份，關於本草約解析有疑問時，應由日文合同解析。

此約訂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係南滿洲鐵道公司聯合我國交通總長葉恭綽，奉天督軍張作霖訂立。訂立後此路即興築云。

附 白

中日間之借款條約，實不僅爲上列二十三項而已。當時北京軍閥政府，迭與日本接洽祕密賣國借款，所訂之契約約條文，有至今仍未完全發現，故難盡淨搜羅，列入本書。即以民國六七年間，安福系當國之時而論，賣國賊曹陸章之徒，迭向日本訂借西原大借款，恐即計有二十餘起左右，上僅列舉其數種而已。茲將借款事項，

已行宣布於外，而契約條文，尙未覓得之數起借款，亦依其成立時期先後，列舉如左：

- 一，民國五年五月間，以廣東鹽稅担保，借日債一百五十萬元日金。
- 二，同年十一月間，中日成立漢口製紙廠借款，債額計爲日金二百萬元。
- 三，民國六年一月間，中日成立漢口水電公司借款日金一百萬元。
- 四，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國段祺瑞內閣陸軍部，向日本泰平公司訂立第一次軍械借款日金一千六百萬日元（？），以交軍械代作現款。段內閣得械後即發兵進攻廣東軍政府之湖南北伐軍者也。此約雙方皆異常保守祕密。
- 五，民國七年四月間，中日成立廣東塞門德廠借款三百萬元日金。
- 六，同年同月間，中日成立奉天省借款三百萬元日金。
- 七，同年五月間，又成立直隸省借款一百萬元日金。
- 八，同年六月間，中日又成立陝西省借款三百萬元日金。

第二部 關於借款者

一一六

九，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國段祺瑞內閣陸軍總長段芝貴，又向日本泰平公司代表高木潔訂立第二次軍械借款，款額共計三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日金，亦係交械代款，供給內戰之用者也。此約雙方異常保守祕密。

十，同年八月間，中國銀行亦與日訂借日金二百萬元。

十一，同年九月間，成立山東省借款一百五十萬元日金。

民國六七年間，安福系當國時代，向日祕密借款，約文未探明者，除在上列十一項中所舉者外，更聞日本寺內內閣下野時，大藏省報告並稱有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一萬五千萬元，製鐵借款一萬萬元。契約成立時期未明，款額之大，殊堪驚人。

據我國劉彥氏之調查，民國六七年間，中日間之借款總額，當在五萬萬元左右。我國權利之由此斷送於日本者，實勝於二十一條約要求云。（但據中央最近調查，稱爲三萬萬元有奇，蓋製鐵等大借款未列入也。）

關於上列之各種借款條約及條約未查明之各項借款，在本書之末第四部附錄第二

項中，另編有一覽表附訂在內。閱者欲明安福系當國時代各賣國賊出賣國家利權之一般情形，一覽該表，更與此第二部中所列之各種條約及借款名目兩相對照之下，便可瞭然於胸中矣。

中日各種借款，近已歸還者，恐尙不及十之一二。日帝國主義近正處心積慮，要求我國新政府之承認。本黨治國，厲行革命外交，對此賣國之祕密借款，助長軍閥內亂，我國民衆受其毒害之深，已屬不可言諭，斷無再行加以承認歸還之理；如故承認，不啻獎勵帝國主義之侵略我國也。尤望舉國民衆，一致起而擁護革命的國民政府，堅持到底，我國民庶可不至重羅此種痛苦也。願同胞共勉之。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駐節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節中國北京。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節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秉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一〇

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擋。

第三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國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筭日本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筭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俱。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

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二二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駁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僅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遵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征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烟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爲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

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

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覓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二六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拿辦追贓。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拿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

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二八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此約訂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即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國全權代表爲張蔭桓，日本全權代表爲林權助，訂約地點在北京。

一、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一條所定之事實辦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

，較閱俱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筋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瀨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

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儻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儻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日本國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

治安者，不得以此款繳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劃一，卽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卽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劃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凡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三二

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免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於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房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房。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

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二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十三款 本條約應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訂於上海。

△附件——中日續議內港行輪章程

一，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儻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

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

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登記，方許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儻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三、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

用。

一，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

；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空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與我國所派總稅務司赫德訂於北京。

△副件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平等條約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四〇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往來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有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為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

卽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卽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此項輪船，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礙。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行駛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此副件訂約代表及日期皆同前正約。

四，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大綱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條約

(一)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 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履勘立標爲界，() 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洽，卽由兩國招商承辦。

(二)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三)公司資本定爲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四)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五)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六)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攜有

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高擡價值。

(七)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尙爲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八)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巡撫派東邊道臺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人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九)公司於每年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十)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效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十一)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核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二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訂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十二)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爲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以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切釐稅。

(十三)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右約訂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約代表，我國爲外務部會辦那桐，日本爲駐京公使林權助。

五、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蒙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烟台兩煤礦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烟台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出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同）期內，每噸定爲庫平銀一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定爲日本金幣一元，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礦之煤，允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即銀一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清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還會社將來之出井稅。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歷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分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礦之煤，如艦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辦法辦理。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十四六

第五條 會社所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爲七百噸。

第六條 兩煤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稅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有較該煤礦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霑。

前項釐金等既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元，以爲報價。照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繳納。

清國官憲將對於兩煤礦煤井豁免釐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七條 兩煤礦之礦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爲準。

第八條 清國政府允兩煤礦礦界以內之煤，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即當取消。

第九條 在礦界內遇不受會社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即行通知清國官憲嚴行禁止。

第十條 關於兩煤礦採煤運煤或備僱礦夫等事，清國官憲允竭力照料。

第十一條 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會社如採煤完竣時，當將礦業上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第十二條 會社承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議商酌，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關於鑛夫之取締及救濟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第十四條 此細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爲限。如至期煤尙不能採盡，再行延期。

本細則繕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具名蓋印。兩國政府暨東三省總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存中日文一份爲憑。

右約係前清奉天交涉司韓國鈞與日本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及撫順炭坑次長阪口新圃所會訂。時當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間也。

六，滿韓關稅減輕協定

第一條 由滿洲經鐵道向新義州以往各地之有稅貨物，及由新義州以往各地經鐵道向滿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條約

洲之有稅貨物，各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出稅。

第二條 因由新義州更取鴨綠江水路向他方輸送之目的，經鐵道從滿洲輸出，及依該水路到新義州，更經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得受前次減稅特約。從而由滿洲經鐵道輸出新義州之一切有稅貨物，雖課國稅金額，然限左列之貨物退還其三分之一。

(甲) 在新義州供地方的消費者。

(乙) 從滿洲輸出之日起，二年以內，更經鐵道輸送新義州以往者。

關於前列(甲)之貨物，以新義州稅關發給之輸入免狀，(證輸入關稅付清者。)又關於(乙)之貨物，以於安東稅關識別其原輸出貨物爲必要；即以新義州稅關發給之運送免狀記載細目者，認爲該貨物受關稅三分之一之退還具備必要之條件。

除本條第一項所記載外，由新義州經鐵道輸入滿洲之有稅貨物，附有新義州稅關整給之輸出免狀，則記非由船道運至者，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入稅。於朝鮮稅關手續有何變更之際，關於本條記載之貨物，中國海關手續亦須變更。

第三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赴滿洲內地各貨物之抵價稅，爲海關稅率三分之一，即既納三分之二輸入稅之半額。

第四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輸入安東，次由鐵道赴滿洲以外之條約或中國本部各內地，又由海路赴滿洲，或中國本部之貨物，非於中國海關納入既減之額，則基於條約之規定，凡適用於外國輸入品之普通稅關，不得處理。

第五條 報告者除英文及中文之報告書外，須提出鐵道運送狀副冊記載左列事項：

送貨者姓名，受貨者姓名，發貨地（停車場名），運至地（停車場名），品名，容量，重量，包裝，符號，記號，號數，及其價格，並鐵道職員之署名。

第六條 朝鮮稅關及中國海關因防止害及各屬收入之詐欺行爲，各承認共助主義。

此約係民國二年（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押。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及我國總稅務司愛斯愛亞格倫會訂。

七、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五〇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 (一) 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郵件。
- (二) 本協定內關於運輸轉運費及責成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之國內郵件，亦適用之。

第二條 郵件總包之互換：

(一) 兩締定國之間，應用各該郵政權力內能有之無論其爲尋常或特別或現時已設或將來擬設之運送方法，常川互換郵件。

(二) 兩締定國之間互換郵件，應經由各該國之交換局辦理之。兩締定國互相允許盡力多設交換局，以便郵件得以迅速運送。

(三) 交換局應由兩締定國之同意決定。但該項交換局，於兩郵政互相諒解時，得更換之。

(四)邊境交換局直接交換郵件總包時，應於其局房內或由當地互相議定之其他地方辦理。且其交換應由派令常川辦理此項職務之人員親手經辦。

第三條 鐵路運寄之封固總包郵件：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郵局所發封固總包，須由他一國之鐵路運寄者，則應按當地互定之辦法，經由郵局或在火車之郵員之居間交與或收自該鐵路。

第四條 輪船運寄之封固總包：

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封固郵件總包，經由他一國之輪船運寄者，其交運接收，應由交寄地方郵局之官員，同海上郵局之官員，或同船上之負責人員，直接辦理。

第五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例：

- (一)郵件之種類以及尺寸重量之限度，應由兩締定國之郵政互相同意定之。
- (二)兩締定國之郵政，得各自規定其資例；但所定之資例，不得超過各該郵政國內費率。至於特爲替者所用印有凸出字樣之文件，應作爲特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定之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五二

費率收費。

(三)每一郵政，應將其資例通知其他郵政。

第六條 郵件之投遞：

(一)凡郵政發自兩締定國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投遞，且已按照原寄國之資例預先付足郵費者，應即向收件人免費投遞。其寄往新疆蒙古之郵件，中華郵政得順便收取一項額外郵費，惟收取之數不得超過國內普通資例與郵件寄往該兩區域內應收之特別國內資例兩者之間相差之數。

(二)但須快遞或存局候領之郵件，於投遞時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之規定，收取特別資費。

第七條 欠資郵件：

對於兩締定國互換之未付郵資或郵費，未經預先付足之郵件，得由接收之郵政，按原寄之郵政之資例，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等於所欠之數兩倍。

第八條 蓋有特別戳記之郵件：

(一)印刷物及新聞紙蓋有「約束郵便」(即立券郵便)之特別戳記，及各項郵件蓋有「切手別納郵便」(即以付郵費)之特別戳記，用以替代郵票者，應即視為已經預付郵費，且即照此辦理。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各將所採之特別戳記，彼此通知。

(二)上節所稱之郵件，不得再向第三國改寄。

第九條 代收物價：

(一)代收物價之掛號郵件，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名稱，彼此通知。

(二)代收物價之款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其最高款額每件定為日幣一千元。

(三)對於代收物價之資費，以及代收物價掛號郵件收取資費，國際郵政公約內所載之各條亦適用之。

(四)代收物價之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

樣，隨將代收物價之款數，一併標明。此外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繪紅色橫線兩道。

第十條 運寄：

(一) 締定之每一國應用其運寄本國同樣郵件所用之最捷路途，以及最迅速之方法，妥慎運寄郵件總包。

(二) 每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可代他一郵政運寄郵件總包之常川鐵路輪船及他項機關所有組織及行動，以及郵班時刻表，彼此隨時通知。

第十一條 總包之轉運費：

(一) 締約國中之此一國之郵件總包，經由彼一國之機關運寄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之各規定，付給陸路及海路轉運費，歸為參加運送事務之郵政收取。但經訂明所有陸路運寄，經由日本各機關者，應視為一個郵政之機關。

(二) 揚子江內之運輸，應視為海路轉運。

(三) 凡非兩締定國郵政所屬之機關，或輪船寄運之郵件總包所需之運輸費，應由在事各方面協定之條件解決之。

第十二條 轉運之統計：

所有轉運費應由兩締定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每三年所造統計之根據清結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即大正十三年所造之統計，得適用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至中華民國十五年，即大正十五年，作為特例。

第十三條 責成：

(一) 凡遇掛號郵件遺失，則經其運寄時遺失之國際所賠償之數，以金幣二十五佛郎為限外，應遵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擔負責成。

(二) 如遇封固總包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件有被抽取情事，祇有對於掛號郵件裝於該封固總包有遺失時，得遵照上節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約之適用：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兩締定國間對於各項郵務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協定之效力：

- (一)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 (二) 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 (三) 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 (四) 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 (五) 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簽訂關於郵務關係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分，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八、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 (一) 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信函及箱匣。
- (二) 本協定內關於運輸保險費以及責成之各項規定，亦得適用於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運之國內保險信函及箱匣。

第二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互換：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締結之互換郵件協定第二第三第四條內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及交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三條 參與互換事務之郵局，以及保險價額之最高限度：

- (一)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 (二)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條約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五八

(二)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其最高限度定為每件日幣一千元，(一千元。)

第四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資費計算如左：

(甲) 對於信函得適用兩締定國彼此互換掛號信函之郵費及資費。

(乙) 對於箱匣應適用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內所載之郵費，另外加收國內掛號費。

(丙) 對於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每保險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應收費日幣十錢(分)。

第五條 封固總包之交運：

如遇兩締定國中，此一國須將保險信函或箱匣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彼一國之居間於自轄各郵局之間，彼此互寄者，則該項封固總包，必須隨附特別寄信清單，裝入封固之封套之內。該清單內須將原寄之物品名稱及數量處所，以及包內所裝每一信函

，或箱匣之保險價值，一一列明。

第六條 保險費：

(一) 依照本協定第四條丙節之規定，所收保險費十錢(分)，應以四錢(分)付給擔任海運事務之郵政，以二錢(分)交付投遞國。

(二) 按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之續約所規定，所有是項資費，暫不記帳。

第七條 代收物價：

本協定第二條所稱之協定，其第九條所載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八條 報稅清單：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包裹協定內第十一條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箱匣所需之報稅清單，亦適用之。

第九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不平等條約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六〇

兩締定國中關於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所有一切之郵務關係及責成，如未爲本協定所規定者，應適用國際互換保險信信函及箱匣之協約所載各項之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協定之效力：

- (一)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 (二) 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 (三) 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 (四) 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九，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道合同

第一條 吉林省與日商飯田延太郎，爲合辦天寶山至圖們江岸輕便鐵路，協定合同如左。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總公司設在延吉龍井村，並得於必要時，在吉林省城及東京酌設辦事機關。

第三條 本鐵道路綫，由天寶山經老頭溝，銅佛寺，延吉，龍井村，至圖們江岸。本鐵路因將來交通連絡，開發地方利益起見，遇路綫必須延長時，稟經中國政府許可，得以增資延長及設支綫。

第四條 本鐵路以經營運輸及其他一切附帶事業爲目的。本鐵道受中國官憲之保管。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金定爲日金四百萬元。

前項資本金，業經交付二百萬元，除歷年開支外，餘款供開工之用。將來事業發展時，經雙方協議，得續行分期交足。

華股東如不欲交現款時，得由股東暫爲代墊，將來由華股東利益之中扣算。代墊資本，年息八釐爲定。關於前項本公司資本一節，前已交訖款項，其中業經支開一切款項，雙方股東稽查承認，吉林省應須承認。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由華日股東各出半額。華股由吉林省出資，日股由飯田延太郎出資，前項股分，每股爲日金一千元。

第七條 本公司經雙方股東協議，並遵照中國公司條例，得借社債。

第八條 本公司決算，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

第九條 本公司之一切事務，由雙方股東協議辦（理），但遇股東有事故時，得派代理人辦理之。此外應設之董事，中日各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雙方股東，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有賣讓於本公司所有一切財產，及其他權利之行爲。

第十一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設立之日，以三十年爲滿；年限未滿期內，中國政府得以平價收（還）本鐵道。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一切，受中國政府關於鐵路諸法令之拘束。

第十三條 關於本公司技術營業上一切事項，雙方股東協議，專由日本方面經理。

第十四條 本合同係中日各股東各執一分；另繕六分，奉天交涉署，吉林交涉署，延吉道尹公署，駐奉日本總領事館，駐吉日本總領事館，龍井村日本領事館等處，各存一分。以資社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野口多內證吉林省。

此約爲中華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由吉林省代表交涉員蔡運升與日本商人飯田延太郎會訂於奉天日本總領事署。

十，中日關稅協定條約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在中日兩國國境內，關於貨物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之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六四

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標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品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所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第三條 上開各條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應載於中日兩國間於最短期內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內，並為其一部份。

第四條 本協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經審慎校對無訛；倘其中意義有不同時，應以英文字義為準。

第五條 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繕寫兩份，簽於南京。

右約係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吾國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本駐華代

理全權公使重光葵，簽訂於首都外交部官舍。中日關稅上之不平等，經此約簽訂而稍獲解放矣。

△附件一——（日本代理公使致我國外交部長照會）

昭和五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茲將日本政府之見解奉達如下：（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徵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徵之稅率。各該稅率，對於日本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徵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項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徵之最高進口稅率。上述見解，請貴部長予以證實，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日本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第三部 關於通商者

一六六

△附件二——（我國外交部部長致日本代理公使照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爲照會事，接准本日照稱，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三款應徵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應徵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徵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徵之最高進口稅率。上述見解，請爲證實等因。茲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爲此項意見，解釋並無錯誤，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外交部長王正廷。

第四部 附錄

一，辛丑條約要點（八國聯軍和約）

日本侵略我國之條約，除上列各種外，更有一種系關係各國，而非純粹屬於日本侵略我國之問題者，即為義和團事件中八國聯軍之役所訂之辛丑條約。原文頗長，茲僅附錄其要點於後。

（一）德公使克林德被害事中國皇帝派醇親王載灃為頭等專使大臣，赴德國表惋惜之意；并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以拉丁，德，漢各文列敘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加恩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為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啟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為即行正法。協解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

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爭被害，均開復原官，以示昭雪。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三)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中國皇帝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日本，表惋惜之意。

(四)外國墳塋被污瀆及挖掘者，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雪侮之碑。京師一帶每處給一萬兩，外省每處給五千兩。

(五)中國政府允定於二年內，不准將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之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

(六)中國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下：海關兩一兩，卽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卽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卽美國金圓零七四二；卽法國三佛郎七五；卽英國三先零；卽日本一圓四零

七；即荷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盧布四一二。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年息四釐，分三十九年權還。

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中國官員，收受中國本息償金。中國政府將償金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公使。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

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

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A)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列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B)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C)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七)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民居住。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兵於使館區向。

(八)中國政府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道之各礮台一律削平。

(九)中國政府應允諸國駐兵於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等處，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

(十)中國政府允定於二年內，對於各府廳州縣，頒布下列各上諭：(a)永禁人民或設或入與諸國爲敵之會社，違者皆斬。(b)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c)諸國人民遇害或被虐之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d)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持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卽行革職，永不敘用。

(十一)中國政府應允襄辦改善白河，黃浦江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下：(a)白河改善河道，於一八九八年會同中國開辦，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卽

可由中國政府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政府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b）現時設立之黃浦江河道局，經營整理水路改善事宜，其最初二十年間，每年須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國政府與諸關係國人，按年各分擔其半。

（十二）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又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

此約訂於光緒二十七年（西紀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地點在北京。訂約大臣，我國爲弈匡李鴻章，各國爲駐京德奧美法英日荷俄八國公使。

第四部
附錄

